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814，以下简称“昌耀新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挂牌公司自查以及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日常督导和开展核查的工作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挂牌日期：2015年7月15日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吴赤球

实际控制人：吴赤球、韩永靓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9.79%（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1月29日签署《关于郑玉峰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郑玉峰通过协议方式，使得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吴赤球、刘钢玲、李和平、刘勇、郑玉峰变更为吴赤球、刘钢玲、李和平、刘勇；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情况

### 1、内部制度建设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是   |
|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 是   |
|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否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章、保密措施”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

###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 4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是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公司董事长吴赤球兼任总经理，董事刘钢玲、刘勇、李艳春兼任副总经理。

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否设置 |
|---------------|------|
| 审计委员会         | 否    |
| 提名委员会         | 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否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否    |
|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是    |

### 3、董监高任职履职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否存在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否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是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   |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否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长吴赤球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4、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召开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3 次、股东大会 3 次。经核查公司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经核查，公司未实行累积投票制。因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提供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以提供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出席见证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公司2021年度召开的监事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昌耀新材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否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否   |
|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否   |
|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 否   |

|   |   |
|---|---|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否 |
|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否 |
|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否 |
|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否 |
|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否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否 |
|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否 |
|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否 |
|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否 |
|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 否 |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不存在以下情况:1、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2、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3、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2021年年报以及2021年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近期征信报告并结合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 四、核查结论

综上,昌耀新材料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存在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公司  
1)